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補充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補充訂定之。 貳、目的：為補充原生活輔導辦法之不足，以利於激勵學生表現愛護群體之優良行為，

並維護宿舍床位排序作業公平性特訂之。

參、要點內容：

一、增訂學生宿舍加、扣點條款如下：

獎勵部份

- (一) 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5 點： 檢舉重大不當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二) 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3 點：
 - 1. 自願參加學生宿舍組辦理非強制性活動者。
 - 2. 遇緊急狀況或同學急診，陪同就醫者（以 2 位為限）。
 - 3. 主動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者。
 - 4. 宿舍工讀或幹部全學期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2 點： 認真協助宿舍環境整潔維護者。
- (四) 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1 點：
自願擔任寢室長且任職期間認真盡責者(女生以 3 週為 1 次計，男生以 4 週為 1 次計)。
- (五) 其他合於獎勵事項，由師長審核認定。

扣點部份

- (一) 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5 點：
 - 1. 攜帶違禁品(菸、酒、電器、麻將等)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2. 非緊急狀況，而任意觸動警報蜂鳴器者。
 - 3.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。
- (二) 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3 點：
 - 1. 未確實刷用學生證進出宿舍者。
 - 2. 宿舍規定應參加之活動而無故未到者。(含學生幹部)

3.於宿舍製造噪音，影響他人，經幹部口頭警告而未能改善者(一日內得連續處分)。

4.任意於公共區域或飲水機上傾倒食物殘渣者。

(三) 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2 點：

1.未能配合宿舍環境清潔維護者（含個人寢室髒亂者）。

2.於公共區域浸泡衣物逾半日仍未處理者。

3.晚點名時未於座位上接受點名者。

4.夜間（12 時過後）使用吹風機，妨礙他人睡眠者。

5.熄燈（12 時）後，擅自開啟寢室大燈者。

(四) 其他合於懲罰事項，由師長審核認定。二、加、扣點得相互抵銷。三、點數之累計以一學年為循環，一年結束點數即歸零。四、當學期懲罰累計滿 15 點者，著即勒令退宿。

五、全學年獎勵累計滿 10 點者，可申請抵記嘉獎乙次（點數同時扣除）；滿 20 點者，於新學年列入優先候補排序（指現住之住宿生）。

六、加、扣點由宿舍幹部依事實填表，送請學生宿舍組組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七、點數累計由宿舍工讀生每週統計後公布。

八、扣點達 10 點時，應由宿舍老師（或教官）約談當事人告誡並通知家長後，記錄存證。

肆、基於學生獎懲合理合宜之精神，為避免雙重處分之議，凡遭記加、扣點者，即不另予記功或記過等行政處理。

伍、凡嚴重影響宿舍及學生安全或違規不斷、屢勸不改者，經幹部舉報，由宿舍老師（或教官）審定。若屬事實則得提升懲處程度，不受本補充要點之約束；反之，若有重大優良事蹟時亦同。

陸、其他未盡事宜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柒、本補充要點送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布立即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